**附件一：采购需求**

**一、检测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全部工程桩的桩基检测，桩身完整性质量检测（低应变，全数检测）、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检测等。

**二、技术要求**

1. 检测单位在基桩检测和压静载试验中应始终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运用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和技术手段，保证检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目标。

2. 检测单位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要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并协助制定解决方案。

3. 检测单位必须及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按时提供中间报告和最终检测报告，确保后续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4. 检测过程中涉及检测方法的重大变化必须报总监审核、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

5．技术规范

5.1《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5.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5.3《建筑桩基技术规程》（JGJ94-2014）；

5.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5.5《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3）；

5.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5.7 国家、建设部其它相关标准、规范。

6．仪器、设备及设施配置

6.1 现场检测项目须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满足多个工点同时检测的需要。

6.2 检测单位应采用国内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且必须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应确保所有检测仪器和设备在检测过程中状况良好、性能稳定、精度满足要求。

6.3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必须保证满足本工程检测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场。对不能满足本工程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和设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替换的仪器设备的性能必须满足检测工作需要，并报监理单位批准。

6.4 检测单位自行解决在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生活、交通、通讯等设施。

6.5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转让检测业务，也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检测业务，否则视为违约。

7．检测成果及服务

7.1 检测人员须常驻现场，根据工程进展需要及时开展检测工作。

7.2 检测工作必须接受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的见证检测，按照施工单位报检计划和监理指令进行检测，及时提供中间检测结果、正式检测报告。

1）静荷载试验完成后提交中间成果报告肆份，并附电子版；

2）低应变检测完成后提交中间成果报告肆份，并附电子版；

3）全部检测内容完成后两周内提交正式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捌份；

4）全部监测工作结束两周内提交正式加盖公章的成果报告捌份。

7.3正式检测报告原件至少一式捌份，由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负责人等签字，并加盖检测专用章、CMA章。如业主需要增加检测报告原件份数时，中标人应无偿如数提交。

7.4 检测报告一经出具，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改，必须取得总监的认可，报业主备案并通报施工单位。

7.5 如因检测单位自身的原因导致检测工作延误影响正常施工，检测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6 检测不合格的基桩，由施工单位负责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或返工，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报检测单位重新检测。对检测结果如有争议且不能达成一致时，则由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7 检测过程中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8.桩基检测要求

8.1检测要求

8.1.1 桩基检测技术要求及检测标准应与桩基图纸说明中载明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标准相符。

8.1.2 质量检验：应对静载荷抗拔、静载荷抗压进行检测。

8.1.3 低应变检测：采用低应变动测法检验桩身缺陷及其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检测数量按相应的现行规范执行。低应变动测要求提供下列资料：桩身混凝土完整性类别，及可能存在缩颈、裂纹、断裂的位置。

8.1.4工程桩检测要求其他未尽事宜，应按“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和《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3)中的有关要求进行。

8.1.5检测单位应根据上述工程桩成孔质量、成桩质量、桩身混凝土质量、静载荷试验及桩顶反力监测等检测内容与技术要求编制详尽的检测方案，并提交设计院及业主确认后方可执行，深化方案需提供可编辑电子文档。

8.1.6其他未尽事项依照桩基施工图纸及设计院相关函件执行。

9.其他要求

检测单位需派专人配合指导桩基施工单位检测预埋管的预埋工作，并参与过程验收。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待所有桩基工程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后付至实际检测费的70%；余款30%的检测费待全部桩基验收结束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检测地点：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开区。

#### 附件2

正本/副本

大渡口经开区绿色食品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桩基检测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静荷载试验桩检测费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根据施工进度组织检测工作，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检测费用清单；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60日历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检测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方法 | 检测内容 | 检测数量 | 单价（元，含税） | 合计（元，含税） |
| 1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 单桩竖向抗压（抗拔）承载力 | 约11根 |  |  |
| 2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以上费用含桩身完整性检测费用、机械配合费用、配重装卸费用、机械进出场费用、人工费用、观测费、税费、办公费用、场内临时转用费用等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的一切风险。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检测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附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开户许可证等等相关材料。

###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年份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2：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桩基工程检测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第二条 工程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桩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设计院函件的所有服务内容。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合同价款：

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5.2本合同综合单价为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桩基工程的桩身质量、桩身匀质性和完整性检测的全部工作内容。

5.3本合同价格含桩身完整性检测费用、机械配合费用、配重装卸费用、机械进出场费用、人工费用、观测费、税费、办公费用、场内临时转用费用等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的一切风险。

5.4 乙方已认真研究并完全理解本项目桩基检测所有的服务内容。本合同报价清单数量为依据图纸统计的暂定检测量，实际检（监）测中若工程量发生变化，则需由甲方下达工程变更指令并办理相应程序，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第六条 服务期限：

乙方计划于 年 月 日进场（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根据施工进度组织检测工作，配合桩基工程完成全部桩基检测服务后退场，提交正式报告以后服务结束。

第七条 付款方式：待所有桩基工程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后付至实际检测费的70%；余款30%的检测费待全部桩基验收结束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指派 同志为工地甲方代表，负责与桩基施工单位及场地周边关系、环境的协调工作。

8.1.2 提供相关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

8.1.3 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8.1.4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组织工程验收。

8.1.5 配合乙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指派 同志为工地乙方代表，全权解决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中的一切事宜。

8.2.2 负责现场检测工作，保证人员、设备按时进场，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8.2.3乙方在施工总承包方协助下解决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并承担相关费用。

8.2.4 严格执行设计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对提交的报告数据负责。

8.2.5及时提供检测数据给甲方，数据能反馈指导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接受甲方项目部及监理单位的技术监督与检查。

8.2.6检测单位需派专人配合指导桩基施工单位检测预埋管的预埋工作，并参与过程验收。

8.2.7检测中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设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8.2.8全部检测完毕后提交正式报告给甲方并保证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第九条 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9.1静荷载试验完成后提交中间成果报告肆份，并附电子版；

9.2低应变检测完成后提交中间成果报告肆份，并附电子版；

9.3全部检测内容完成后两周内提交正式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捌份；

9.4全部监测工作结束两周内提交正式加盖公章的成果报告捌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如因乙方过错出具的检测报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未能履行合同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以补偿其损失。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乙方应向甲方补偿不足部分的损失，但最多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0.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则乙方按1000元/天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10.3 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交报告的，则乙方按500元/天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 东至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如出现必要的抗浮等其他检测项目，其价格参照近二年周边市场平均价并下浮10%作为结算价。

12.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2.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附件1：合同报价清单

附件2：桩基检测技术要求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